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64號

原　　告　日暘鑫農業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翌軒

訴訟代理人　周振宇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地役權涉訟，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，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或同區段68及68之1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822元【計算式：（即原告所有坐落同區段68之2地號土地面積543.11㎡×申報地價880元／㎡×4%×7＝133,8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同原告主張因通行被告所有土地所增加之價額）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在前項土地上鋪設柏油、水泥或連續磚作為對外道路聯絡通行使用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與先備位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目的同一，爰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3,8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另查，系爭通行土地共有人之一郭陳不纏，其似尚有繼承人郭靜吟（即郭榮華之女）、及郭蔡來治（即郭國泰之配偶），而未列載為本件被告，請具陳明是否追列，如不追列，其由為何？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

繳費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